

《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0年，深圳市安委办制定了《深圳市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深安办〔2010〕1号），并在2016年7月15日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出台《深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各区（新区）、市各有关部门可参照《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

2010年经区政府同意，《福田区公共安全隐患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福府办〔2010〕10号）正式印发。根据市级文件及区领导批示要求，为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和举报安全隐患信息，现对该细则进行修改，拟起草《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目标任务

为加强公共安全管理，鼓励人民群众积极提供和举报安全隐患信息，增强人民群众安全管理参与意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查处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中的明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

法》等规定，及黄伟常委的批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深圳市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修订。

三、主要内容

在福田辖区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均可以通过网络渠道、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电话、“福田安监”公众微信号留言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受理人员按要求认真做好登记编号和记录和保密工作。举报经查证属实且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隐患等级的最终认定，对首次举报人予以相应的奖励。

四、涉及奖励的范围

《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举报下列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将会列入奖励范围内：

（一）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隐患；（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三）危险边坡、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特种设备、燃气使用、电气线路等领域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四）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问题。

五、举报的受理和办理程序

举报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举报材料，并根据隐患所属

的管辖区域或者根据隐患的性质进行信息分类,转送至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分类转送时限为隐患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二)由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对受理举报事项的隐患信息进行核实和反馈,经核实不属实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或在查处过程中涉及隐患线索移交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核实受理举报事项的隐患信息属实并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接到举报事项的20个工作日内落实督促整改,并结合举报内容的详实性、现场查证隐患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及整改难度,对举报事项进行“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的等级初步认定,及时将调查核实结果、查处结果、隐患等级初步认定等情况书面反馈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四)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隐患整改的举报事项进行督办;(五)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相关街道办、职能部门的反馈处理结果归档,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在受理举报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统计工作,避免重复核查和重复奖励;对各街道办、部门核查隐患情况属实并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隐患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认定，并报区政府审核。

六、新旧政策差异

隐患举报具体奖励金标准如下：（一）一般事故隐患，举报奖励金额与修订之前保持一致；（二）较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较大事故，并且隐患的整改难度较大，不能够在发现后十天内完成整改的隐患，或者容易引发重大以上的事故，且整改所需时间超过十天，但少于三十天的隐患；经查实，每宗增加至 10000 元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重大以上事故，并且隐患较为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者跨区域，自身难以排除，经查实，每宗增加至 20000 元的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 40000 元。（四）特别重大事故，是指容易引发特别重大以上事故，并且隐患较为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停产停业、及时疏散人员，或者跨区域，自身难以排除，经查实，每宗增加至 50000 元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00 元；

特此说明。

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